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September 2015

No.27

中環聯合認證中心

目 录

Part 1 认监委监管.....4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组织 2015 年第二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4

国家认监委 2015 年第 28 号《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推进被整机强制性认证承认的零部件产品自愿认证的公告》..... 5

国家认监委 2015 年“有机宣传周”活动启动..... 6

Part 2 认可工作.....7

关于发布《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CNAS-R01:2015）（2015 年第一次修订）的通知..... 7

Part 3 协会动态.....8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 2015 版标准转换培训教材》正式出版..... 8

“中国认证培训在线”正式上线..... 9

Part 4 政策标准.....10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10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印发《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建设工作方案》.....18

公开标准的企业突破万家.....18

关于开展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县)建设的通知.....19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16 号文件 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22

黑龙江省出台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意见.....26

安徽省出台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实施意见.....27

重庆市出台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28

中国对 ISO 发展重大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田世宏率中国代表团参加第 38 届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大会.....29

ISO 9001：2015 新版标准 23 日正式发布.....29

Part 5 环保要闻.....31

环保部通报 2015 年上半年 21 家企业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情况.....31

环境保护部“12369”环保举报热线 2015 年 6 月群众举报案件处理情况.....33

首届中国电池产业绿色化发展研讨会召开.....	34
上海实施危化品运输新规 动态监控重点营运车辆.....	35
河北加强大气污染治理 22 项新标准严控空气质量.....	36
Part 6 文章品读.....	37
十条“干货”带你了解国家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37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的几个关注点.....	38
2015 版 ISO 9001 标准变化带来的思考.....	40



Part 1 认证监管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组织 2015 年第二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5-09-21

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技术标准对认证认可事业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我委现组织开展 2015 年度第二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以下简称认标）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认证认可领域各类技术要求均可申报（产品标准除外）。各从业机构可根据认证认可事业需要及自身发展需求申报。

二、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应具备完成标准项目所需的技术力量，并在人、财、物等方面能够提供必要的支持。

2.申报的项目应在 2 年内完成起草工作。

三、申报方式

本次认标申报工作采用网络和纸面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操作如下：

1.网络申报

申报单位请登陆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管理信息系统（域名：<http://cas.cnca.cn>，以下简称认标系统），填报《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定项目计划建议书》（格式见附件 1）和标准草案。标准草案应能反映标准的基本结构和主要内容。认标系统的使用说明请参看《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管理信息系统用户填报手册》（请从认标系统自行下载学习）。

请各申报单位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前通过

认标系统完成申报。

2.纸面申报

申报单位须报送以下申请材料：

（1）《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定项目计划建议书》，每个项目填写一份。

（2）《认证认可行业标准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2），每个单位填写一份，已立项的省部级科研课题拟输出的标准请在备注中注明课题来源及编号。

（3）标准草案应能反映标准的基本结构和

附件 1
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建议书
(试行)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标准分类 ☐ 规范 ☐ 指南 ☐ 通用 ☐ 程序
专业类别	☐ 管理体系认证、 ☐ 服务认证、 ☐ 产品认证、 ☐ 检验检测		
制（修）订	☐ 制定	☐ 修订	代替的标准号
与国家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一致性程度情况	☐ 等同	标准号	
	☐ 修改	英文名称	
	☐ 非等效	中文名称	
有关说明			
项目负责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项目预计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主要内容。

(4)请各单位于2015年10月15日前以公文形式将上述材料寄送联系人,同时发送电子文本至联系人邮箱。

四、联系人

1.认标申报纸面材料寄送

联系人: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技术标准部 李 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10号中认大厦(100020)

联系电话: 010-65994435、82260840

E-mail: lis@ccaa.org.cn; RZRKHB@126.com(同

时发送)

2.认标系统应用咨询

联系人: 罗杰

联系电话: 13910664411

E-mail: luojie_01@dhcc.com.cn

附件:

1. 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定项目计划建议书
2. 认证认可行业标准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

2015年9月14日

国家认监委2015年第28号《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推进被整机强制性认证 承认的零部件产品自愿认证的公告》

来源: 国家认监委

时间: 2015-09-16

为进一步顺应产品认证制度体系改革需要,激发认证市场活力,促进认证结果的有效使用,提升产品供应链整体质量管理水平,减少整机企业申请强制性产品认证费用,缩短认证时间,我委现提出进一步推进被整机强制性认证承认的零部件产品自愿认证的有关措施,现予以公告。

一、各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机构应结合我委认证实施规则相关要求,并基于自身管理和风险控制建立健全零部件、原材料管理机制。相关管理机制应明确可被整机强制性认证接受零部件、原材料自愿性认证产品范围、对发证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的具体技术要求及管理措施等,并通过公开文件的方式发布以便于管理部门、认证委托人及发证机构了解相关信息及要求。

二、凡经我委批准的产品认证机构,均可本着自愿的原则在批准的认证业务范围内开展相

关零部件、原材料产品的认证工作。

三、鼓励从事整机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指定机构之间以及与开展零部件、原材料的认证业务机构建立认证联盟,形成有效的结果互认与采信机制,通过同行评议、专家评审等方式,实现认证机构的自我约束和管理,提升认证效率,消除无序竞争,进而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实施提供技术服务保障。

四、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国家认监委2003年第6号公告自行废止。

国家认监委

2015年9月14日

国家认监委 2015 年“有机宣传周”活动启动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5-09-25



9月24日，国家认监委在京举办2015年“有机宣传周”系列活动启动仪式。国家认监委副主任王大宁出席活动并宣布“有机宣传周”活动启动。启动仪式上，发布了《中国有机产业发展报告（2014）》，公布了2014年度有机产品认证专项监督检查结果，并向有机产品认证社会监督员颁发了聘书。同时，启动了京津冀三地共建有机产业示范区迎接北京冬奥会的活动。

作为全国“质量月”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有机宣传周”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现代农业建设等有关精神，向社会公众宣传普及有机知识和有机生活理念，展现我国有机产品认证工作成果，促进有机产业健康快速发展。活动期间，将在全国各地组织开展“有机进社区、进校园、进机关”系列活动，增进普通消费者对有机产品认证和有机产品的认识和了解，加大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建设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发展。

据了解，截至2014年底，我国共颁发有机产品有效证书10227张，获证企业8792家，有机作物种植面积115.3万公顷，野生采集面积

82.2万公顷；有机畜禽总产量212.2万吨；有机水产34万吨；有机加工产品279万吨；有机标签备案10.56亿枚；在境外颁发121张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认证企业66家。

为了确保有机产品符合标准和认证要求，国家认监委和各地认证监管部门切实加强对有机产品认证监管。2014年度，共对319批次标称为“有机”的产品、83家有机产品获证企业进行了监督检查，共发现14批次假冒有机产品、3批次不合格有机产品、3家不合格企业。假冒有机产品占抽样总量的4.4%，不合格有机产品占合规有机产品总量的1.1%，不合格获证企业占检查企业总量的3.6%。

2015上半年，为打击未经认证标识为“有机”、假冒认证及超期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等行为，在实体卖场和电商平台共抽查标称为“有机”的产品1012批次，发现假冒有机产品95批次，假冒有机产品占抽样总量的9.5%。

有机产品相关认证机构、获证企业和监管部门，以及有机产品认证社会监督员和媒体代表共60余人参加启动仪式。



Part 2 认可工作

关于发布《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CNAS-R01:2015) (2015年第一次修订)的通知

作者：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5-09-25

相关机构及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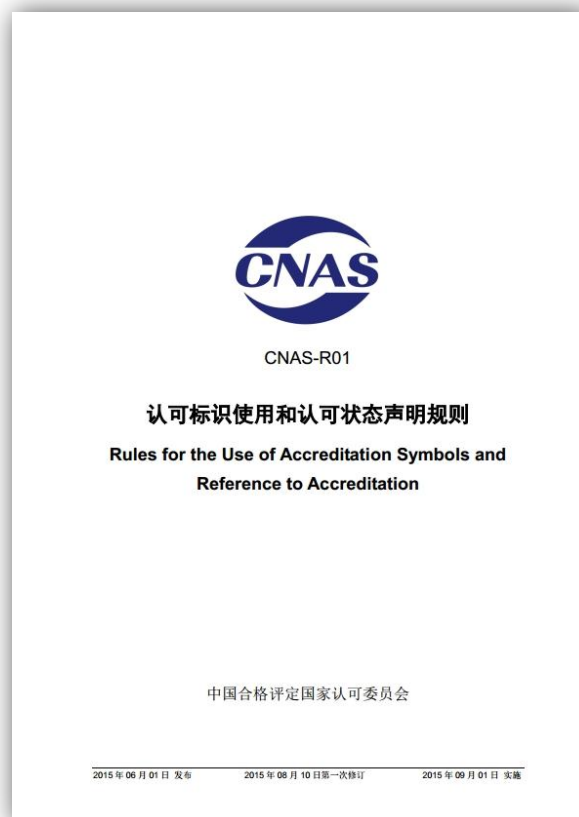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于2015年6月29日与ILAC签署了ILAC互认标志使用协议,并启动检验机构国际互认标志的使用。而在《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CNAS-R01:2015)文件中未体现检验机构的ILAC-MRA/CNAS标识式样。因此,CNAS对CNAS-R01:2015文件进行第一次修订,在CNAS-R01附录2中增加ILAC-MRA/CNAS标识式样。新修订的CNAS-R01文件于2015年9月1日起实施。

《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CNAS-R01:2015)(2015年第一次修订)可在CNAS网站“认可规范”栏目下载。

特此通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5年9月7日





Part 3 协会动态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 2015 版标准转换培训教材》正式出版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09-21

为帮助广大组织、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和审核专业人员掌握 2015 版标准变化情况，有效实施转换，帮助广大审核员和组织质量管理体系专业人员尽早了解标准的变化情况，为有效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认证工作提供帮助，同时配合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 ISO 9001-2015 版标准转版全国统一考试，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组织行业质量管理体系专家，采用《ISO9001:2015（FDIS）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编写了《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 2015 版标准转换培训教材》。

该书已正式出版，本书定价：45 元/本。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为更好的服务、回报广大会员单位，特对会员单位给予优惠，具体如下：

一、凡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员单位一律按 7 折优惠订购。

二、会员单位累计订购满 3000 本后，给予 6.5 折优惠。

三、非会员单位单次订购满 50 本，给予 8.5 折

优惠；累计订购满 3000 本后，给予 7.5 折优惠。

订阅方式：

一、邮局汇款：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 10 号

邮编：100020

收款单位：《中国认证认可》杂志社

收款人：发行部

二、银行汇款：

开户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账户：《中国认证认可》杂志社

账号：01090375700120111021405

三、请将订单填好传真至：010-65993817；

邮件发至：zgrzrk@ccaa.org.cn

联系电话：010-65993892

四、微信订阅

关注“中国认证认可”微信公众号后，点“服务区-杂志/图书订阅”。

征订单

订阅单位			
收件地址			
收件人		电话:	邮编:
邮费	快递 10.00 元/本	快递到付 ☐	
订阅本数		汇款金额:	备注:

《中国认证认可》杂志社

2015 年 9 月

“中国认证培训在线”正式上线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09-21

www.中国认证培训在线.com (chinarzpx.com) 即日正式上线运行，网站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注册成立的北京中认科进技术有限公司组建运营，网站主要开展培训信息发布、机构形象广告展示等业务，欢迎光临本网站查询培训信息。





Part 4 政策标准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来源：新华社

时间：2015-09-21

为加快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增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制定本方案。

一、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

（一）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方针，立足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和新的阶段性特征，以建设美丽中国为目标，以正确处理人与自然关系为核心，以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为导向，保障国家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理念。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生态文明建设不仅影响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也关系政治和社会建设，必须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

树立发展和保护相统一的理念，坚持发展是硬道理的战略思想，发展必须是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平衡好发展和保护的关系，按照主体功能定位控制开发强度，调整空间结构，给子孙后代留下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实现发展与保护的内在统一、相互促进。

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清新空气、清洁水源、美丽山川、肥沃土地、生物多样性是人类生存必需的生态环境，坚持发展是第一

要务，必须保护森林、草原、河流、湖泊、湿地、海洋等自然生态。

树立自然价值和自然资本的理念，自然生态是有价值的，保护自然就是增值自然价值和自然资本的过程，就是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就应得到合理回报和经济补偿。

树立空间均衡的理念，把握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的平衡点推动发展，人口规模、产业结构、增长速度不能超出当地水土资源承载能力和环境容量。

树立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按照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统筹考虑自然生态各要素、山上山下、地上地下、陆地海洋以及流域上下游，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增强生态系统循环能力，维护生态平衡。

（三）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原则。坚持正确改革方向，健全市场机制，更好发挥政府的主导和监管作用，发挥企业的积极性和自我约束作用，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的参与和监督作用。

坚持自然资源资产的公有性质，创新产权制度，落实所有权，区分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权利和管理者权力，合理划分中央地方事权和监管职责，保障全体人民分享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

坚持城乡环境治理体系统一，继续加强城市环境保护和工业污染防治，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对农村地区的覆盖，建立健全农村环境治理体制机制，加大对农村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资金投入力度。

坚持激励和约束并举，既要形成支持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利益导向机制，又要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损害严惩、责任追究，形成对各类市场主体的有效约束，逐步实现市场化、法治化、制度化。

坚持主动作为和国际合作相结合，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是我们的自觉行为，同时要深化国际交流和务实合作，充分借鉴国际上的先进技术和体制机制建设有益经验，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治理，承担并履行好同发展中大国相适应的国际责任。

坚持鼓励试点先行和整体协调推进相结合，在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下，先易后难、分步推进，成熟一项推出一项。支持各地区根据本方案确定的基本方向，因地制宜，大胆探索、大胆试验。

（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目标。到2020年，构建起由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空间规划体系、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环境治理体系、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体系、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等八项制度构成的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推进生态文明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走向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

构建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着力解决自然资源所有者不到位、所有权边界模糊等问题。

构建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用途管制为主要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着力解决因无序开发、过度开发、分散开发导致的优质耕地和生态空间占用过多、生态破坏、环境污染等问题。

构建以空间治理和空间结构优化为主要内容，全国统一、相互衔接、分级管理的空间规划体系，着力解决空间性规划重叠冲突、部门职责交叉重复、地方规划朝令夕改等问题。

构建覆盖全面、科学规范、管理严格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着力解决资源使用浪费严重、利用效率不高等问题。

构建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体现自然价值和代际补偿的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着力解决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偏低、生产开发成本低于社会成本、保护生态得不到合理回报等问题。

构建以改善环境质量为导向，监管统一、执法严明、多方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着力解决污染防治能力弱、监管职能交叉、权责不一致、违法成本过低等问题。

构建更多运用经济杠杆进行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的市场体系，着力解决市场主体和市场体系发育滞后、社会参与度不高等问题。

构建充分反映资源消耗、环境损害和生态效益的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着力解决发展绩效评价不全面、责任落实不到位、损害责任追究缺失等问题。

二、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五）建立统一的确权登记系统。坚持资源公有、物权法定，清晰界定全部国土空间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所有自然生态空间统一进行确权登记，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

（六）建立权责明确的自然资源产权体系。制定权利清单，明确各类自然资源产权主体权利。处理好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关系，创新自然资源全民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的实现形式，除生态功能重要的外，可推动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明确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归属关系和权责，适度扩大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抵押、担保、入股等权能。明确国有农场、林场和牧场土地所有者与使用者权能。全面建立覆盖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有偿出让制度，严禁无偿或

低价出让。统筹规划,加强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建设。

(七) 健全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

按照所有者和监管者分开和一件事情由一个部门负责的原则,整合分散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组建对全民所有的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海域、滩涂等各类自然资源统一行使所有权的机构,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的出让等。

(八) 探索建立分级行使所有权的体制。

对全民所有的自然资源资产,按照不同资源种类和在生态、经济、国防等方面的重要程度,研究实行中央和地方政府分级代理行使所有权职责的体制,实现效率和公平相统一。分清全民所有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全民所有地方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和空间范围。中央政府主要对石油天然气、贵重稀有矿产资源、重点国有林区、大江大河大湖和跨境河流、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草原、海域滩涂、珍稀野生动植物种和部分国家公园等直接行使所有权。

(九) 开展水流和湿地产权确权试点。探索建立水权制度,开展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确权试点,遵循水生态系统性、整体性原则,分清水资源所有权、使用权及使用量。在甘肃、宁夏等地开展湿地产权确权试点。

三、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

(十) 完善主体功能区制度。统筹国家和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健全基于主体功能区的区域政策,根据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不同定位,加快调整完善财政、产业、投资、人口流动、建设用地、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等政策。

(十一) 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简化自上而下的用地指标控制体系,调整按行政区和用地基数分配指标的做法。将开发强度指标分解到各县级行政区,作为约束性指标,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将用途管制扩大到所有自然生态空间,划定并严守生态红线,严禁任意改变用途,防止

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红线的破坏。完善覆盖全部国土空间的监测系统,动态监测国土空间变化。

(十二) 建立国家公园体制。加强对重要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永续利用,改革各部门分头设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的体制,对上述保护地进行功能重组,合理界定国家公园范围。国家公园实行更严格保护,除不损害生态系统的原住民生活生产设施改造和自然观光科研教育旅游外,禁止其他开发建设,保护自然生态和自然文化遗产真实性、完整性。加强对国家公园试点的指导,在试点基础上研究制定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构建保护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长效机制。

(十三) 完善自然资源监管体制。将分散在各部门的有关用途管制职责,逐步统一到一个部门,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的用途管制职责。

四、建立空间规划体系

(十四) 编制空间规划。整合目前各部门分头编制的各类空间性规划,编制统一的空间规划,实现规划全覆盖。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空间规划分为国家、省、市县(设区的市空间规划范围为市辖区)三级。研究建立统一规范的空间规划编制机制。鼓励开展省级空间规划试点。编制京津冀空间规划。

(十五) 推进市县“多规合一”。支持市县推进“多规合一”,统一编制市县空间规划,逐步形成一个市县一个规划、一张蓝图。市县空间规划要统一土地分类标准,根据主体功能定位和省级空间规划要求,划定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明确城镇建设区、工业区、农村居民点等的开发边界,以及耕地、林地、草原、河流、湖泊、湿地等的保护边界,加强对城市地下空间的统筹规划。加强对市县“多规合一”试点的指导,研究制定市县空间规划编制指引和技术规范,形成可复制、能推广的经验。

(十六) 创新市县空间规划编制方法。探索规范化的市县空间规划编制程序,扩大社会参与,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和透明度。鼓励试点地区进行规划编制部门整合,由一个部门负责市县空间规划的编制,可成立由专业人员和有关方面代表组成的规划评议委员会。规划编制前应当进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以评价结果作为规划的基本依据。规划编制过程中应当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全文公布规划草案,充分听取当地居民意见。规划经评议委员会论证通过后,由当地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上级政府部门备案。规划成果应当包括规划文本和较高精度的规划图,并在网络和其他本地媒体公布。鼓励当地居民对规划执行进行监督,对违反规划的开发建设行为进行举报。当地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定期听取空间规划执行情况报告,对当地政府违反规划行为进行问责。

五、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

(十七) 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完善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红线,按照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的要求,将基本农田落地到户、上图入库,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加强耕地质量等级评定与监测,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建设。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对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实行总量控制,严格实行耕地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减量化管理,建立节约集约用地激励和约束机制,调整结构,盘活存量,合理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十八) 完善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方针,健全用水总量控制制度,保障水安全。加快制定主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加强省级统筹,完善省市县三级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建立健全节约集约用水机制,促进水资源使用结构调整和优化配置。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

论证制度。主要运用价格和税收手段,逐步建立农业灌溉用水量控制和定额管理、高耗水工业企业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在严重缺水地区建立用水定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加强水产品产地保护和环境修复,控制水产养殖,构建水生动植物保护机制。完善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建立促进非常规水源利用制度。

(十九) 建立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坚持节约优先,强化能耗强度控制,健全节能目标责任制和奖励制。进一步完善能源统计制度。健全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探索实行节能自愿承诺机制。完善节能标准体系,及时更新用能产品能效、高耗能行业能耗限额、建筑物能效等标准。合理确定全国能源消费总量目标,并分解落实到省级行政区和重点用能单位。健全节能低碳产品和技术装备推广机制,定期发布技术目录。强化节能评估审查和节能监察。加强对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扶持,逐步取消对化石能源的普遍性补贴。逐步建立全国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分解落实机制,建立增加森林、草原、湿地、海洋碳汇的有效机制,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

(二十) 建立天然林保护制度。将所有天然林纳入保护范围。建立国家用材林储备制度。逐步推进国有林区政企分开,完善以购买服务为主的国有林场公益林管护机制。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稳定承包权,拓展经营权能,健全林权抵押贷款和流转制度。

(二十一) 建立草原保护制度。稳定和完善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实现草原承包地块、面积、合同、证书“四到户”,规范草原经营权流转。实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确保基本草原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健全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机制,实施禁牧休牧、划区轮牧和草畜平衡等制度。加强对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审批的监管,严格控制草原非牧使用。

(二十二) 建立湿地保护制度。将所有湿地纳入保护范围,禁止擅自征用占用国际重要湿

地、国家重要湿地和湿地自然保护区。确定各类湿地功能,规范保护利用行为,建立湿地生态修复机制。

(二十三) 建立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制度。将暂不具备治理条件的连片沙化土地划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立严格保护制度,加强封禁和管护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沙化土地治理,增加植被,合理发展沙产业,完善以购买服务为主的管护机制,探索开发与治理结合新机制。

(二十四) 健全海洋资源开发保护制度。实施海洋主体功能区制度,确定近海海域海岛主体功能,引导、控制和规范各类用海用岛行为。实行围填海总量控制制度,对围填海面积实行约束性指标管理。建立自然岸线保有率控制制度。完善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休渔禁渔制度,推行近海捕捞限额管理,控制近海和滩涂养殖规模。健全海洋督察制度。

(二十五) 健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制度。建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制度,加强矿产资源查明登记和有偿计时占用登记管理。建立矿产资源集约开发机制,提高矿区企业集中度,鼓励规模化开发。完善重要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等国家标准。健全鼓励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水平的经济政策。建立矿山企业高效和综合利用信息公示制度,建立矿业权人“黑名单”制度。完善重要矿产资源回收利用的产业化扶持机制。完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制度。

(二十六) 完善资源循环利用制度。建立健全资源产出率统计体系。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生产者落实废弃产品回收处理等责任。建立种养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实现种养业有机结合、循环发展。加快建立垃圾强制分类制度。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目录,对复合包装物、电池、农膜等低值废弃物实行强制回收。加快制定资源分类回收利用标准。建立资源再生产品和原料推广使用制度,相关原材料消耗企业要使用一定比例的资源再生产品。完善限制一次性用品使

用制度。落实并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和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税收政策。制定循环经济技术目录,实行政府优先采购、贷款贴息等政策。

六、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

(二十七) 加快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改革。按照成本、收益相统一的原则,充分考虑社会可承受能力,建立自然资源开发使用成本评估机制,将资源所有者权益和生态环境损害等纳入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加强对自然垄断环节的价格监管,建立定价成本监审制度和价格调整机制,完善价格决策程序和信息公开制度。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全面推行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

(二十八) 完善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扩大招拍挂出让比例,减少非公益性用地划拨,国有土地出让收支纳入预算管理。改革完善工业用地供应方式,探索实行弹性出让年限以及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应。完善地价形成机制和评估制度,健全土地等级价体系,理顺与土地相关的出让金、租金和税费关系。建立有效调节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合理比价机制,提高工业用地出让地价水平,降低工业用地比例。探索通过土地承包经营、出租等方式,健全国有农用地有偿使用制度。

(二十九) 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完善矿业权出让制度,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和矿业规律的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方式,原则上实行市场化出让,国有矿产资源出让收支纳入预算管理。理清有偿取得、占用和开采中所有者、投资者、使用者的产权关系,研究建立矿产资源国家权益金制度。调整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标准、矿产资源最低勘查投入标准。推进实现全国统一的矿业权交易平台建设,加大矿业权出让转让信息公开力度。

(三十) 完善海域海岛有偿使用制度。建立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调整机制。

建立健全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招拍挂出让制度。

(三十一) 加快资源环境税费改革。理顺自然资源及其产品税费关系,明确各自功能,合理确定税收调控范围。加快推进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逐步将资源税扩展到占用各种自然生态空间,在华北部分地区开展地下水征收资源税改革试点。加快推进环境保护税立法。

(三十二) 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建立多元化补偿机制,逐步增加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制定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办法,以地方补偿为主,中央财政给予支持。鼓励各地区开展生态补偿试点,继续推进新安江水环境补偿试点,推动在京津冀水源涵养区、广西广东九洲江、福建广东汀江—韩江等开展跨地区生态补偿试点,在长江流域水环境敏感地区探索开展流域生态补偿试点。

(三十三) 完善生态保护修复资金使用机制。按照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的要求,完善相关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整合现有政策和渠道,在深入推进国土江河综合整治的同时,更多用于青藏高原生态屏障、黄土高原—川滇生态屏障、东北森林带、北方防沙带、南方丘陵山地带等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的保护修复。

(三十四) 建立耕地草原河湖休养生息制度。编制耕地、草原、河湖休养生息规划,调整严重污染和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的耕地用途,逐步将25度以上不适宜耕种且有损生态的陡坡地退出基本农田。建立巩固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成果长效机制。开展退田还湖还湿试点,推进长株潭地区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试点、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试点。

七、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

(三十五) 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尽快在全国范围建立统一公平、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排污

者必须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

(三十六) 建立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完善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其他地方要结合地理特征、污染程度、城市空间分布以及污染物输送规律,建立区域协作机制。在部分地区开展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创新试点,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环评、统一监测、统一执法。开展按流域设置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机构试点,构建各流域内相关省级涉水部门参加、多形式的流域水环境保护协作机制和风险预警防控体系。建立陆海统筹的污染防治机制和重点海域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制度。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与环境风险程度、污染物种类等相匹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三十七) 建立农村环境治理体制机制。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加快制定和完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加快推进化肥、农药、农膜减量化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和无害化,鼓励生产使用可降解农膜。完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制度。健全化肥农药包装物、农膜回收贮运加工网络。采取财政和村集体补贴、住户付费、社会资本参与的投入运营机制,加强农村污水和垃圾处理等环保设施建设。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扶持措施,培育发展各种形式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市场主体。强化县乡两级政府的环境保护职责,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财政支农资金的使用要统筹考虑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防治农村污染。

(三十八) 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全面推进大气和水等环境信息公开、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监管部门环境信息公开,健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健全环境新闻发言人制度。引导人民群众树立环保意识,完善公众参与制度,保障人民群众依法有序行使环境监督权。建立环境保护网络举报平台和举报制度,健全举报、听证、舆论监督等制度。

（三十九）严格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强化生产者环境保护法律责任，大幅度提高违法成本。健全环境损害赔偿方面的法律制度、评估方法和实施机制，对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依法严惩重罚；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以损害程度等因素依法确定赔偿额度；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十）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将分散在各部门的环境保护职责调整到一个部门，逐步实行城乡环境保护工作由一个部门进行统一监管和行政执法的体制。有序整合不同领域、不同部门、不同层次的监管力量，建立权威统一的环境执法体制，充实执法队伍，赋予环境执法强制执行的必要条件和手段。完善行政执法和环境司法的衔接机制。

八、健全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体系

（四十一）培育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采取鼓励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废止妨碍形成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鼓励各类投资进入环保市场。能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开展的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事务，都可以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和运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支持力度。加快推进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单位向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企业转变。组建或改组设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推动国有资本加大对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等方面的投入。支持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国有企业实行混合所有制改革。

（四十二）推行用能权和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结合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行动和新建项目能评审查，开展项目节能量交易，并逐步改为基于能源消费总量管理下的用能权交易。建立用能权交易系统、测量与核准体系。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深化碳排放权交易试点，逐步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研究制定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总量设定

与配额分配方案。完善碳交易注册登记系统，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监管体系。

（四十三）推行排污权交易制度。在企业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基础上，尽快完善初始排污权核定，扩大涵盖的污染物覆盖面。在现行以行政区为单元层层分解机制基础上，根据行业先进排污水平，逐步强化以企业为单元进行总量控制、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减排收益的机制。在重点流域和大气污染重点区域，合理推进跨行政区排污权交易。扩大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将更多条件成熟地区纳入试点。加强排污权交易平台建设。制定排污权核定、使用费收取使用和交易价格等规定。

（四十四）推行水权交易制度。结合水生生态补偿机制的建立健全，合理界定和分配水权，探索地区间、流域间、流域上下游、行业间、用水户间等水权交易方式。研究制定水权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可交易水权的范围和类型、交易主体和期限、交易价格形成机制、交易平台运作规则等。开展水权交易平台建设。

（四十五）建立绿色金融体系。推广绿色信贷，研究采取财政贴息等方式加大扶持力度，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的发放力度，明确贷款人的尽职免责要求和环境保护法律责任。加强资本市场相关制度建设，研究设立绿色股票指数和发展相关投资产品，研究银行和企业发行绿色债券，鼓励对绿色信贷资产实行证券化。支持设立各类绿色发展基金，实行市场化运作。建立上市公司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机制。完善对节能低碳、生态环保项目的各类担保机制，加大风险补偿力度。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建立绿色评级体系以及公益性的环境成本核算和影响评估体系。积极推动绿色金融领域各类国际合作。

（四十六）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体系。将目前分头设立的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产品统一整合为绿色产品，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等体系。完善对

绿色产品研发生产、运输配送、购买使用的财税金融支持和政府采购等政策。

九、完善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

(四十七) 建立生态文明目标体系。研究制定可操作、可视化的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根据不同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实行差异化绩效评价考核。

(四十八) 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研究制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指标体系和技术方法,建立资源环境监测预警数据库和信息技术平台,定期编制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报告,对资源消耗和环境容量超过或接近承载能力的地区,实行预警提醒和限制性措施。

(四十九) 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制定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指南,构建水资源、土地资源、森林资源等的资产和负债核算方法,建立实物量核算账户,明确分类标准和统计规范,定期评估自然资源资产变化状况。在市县层面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试点,核算主要自然资源实物量账户并公布核算结果。

(五十) 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在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和合理考虑客观自然因素基础上,积极探索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目标、内容、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以领导干部任期内辖区自然资源资产变化状况为基础,通过审计,客观评价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情况,依法界定领导干部应当承担的责任,加强审计结果运用。在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浙江湖州市、湖南娄底市、贵州赤水市、陕西延安市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试点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

(五十一) 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实行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生态文明建设一岗双责制。以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和生态环境损害情况为依据,明确对地方党委和政

府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有关领导人员、部门负责人的追责情形和认定程序。区分情节轻重,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予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领导干部离任后出现重大生态环境损害并认定其需要承担责任的,实行终身追责。建立国家环境保护督察制度。

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实施保障

(五十二) 加强对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体制改革的精神,深刻认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大意义,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确保本方案确定的各项改革任务加快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抓紧制定单项改革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间进度,密切协调配合,形成改革合力。

(五十三) 积极开展试点试验。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鼓励各地区按照本方案的改革方向,从本地实际出发,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发挥主动性,积极探索和推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其中需要法律授权的按法定程序办理。将各部门自行开展的综合性生态文明试点统一为国家试点试验,各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予以指导和推动。

(五十四) 完善法律法规。制定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国家公园、空间规划、海洋、应对气候变化、耕地质量保护、节水和地下水管理、草原保护、湿地保护、排污许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提供法治保障。

(五十五) 加强舆论引导。面向国内外,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和体制改革宣传力度,统筹安排、正确解读生态文明各项制度的内涵和改革方向,培育普及生态文化,提高生态文明意识,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形成崇尚生态文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体制改革的良好氛围。

(五十六) 加强督促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对本方案落实情况

进行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正确解读和及时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问题,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印发

《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建设工作方案》

来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时间: 2015-09-21

近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印发《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建设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标志着我国企业标准管理制度改革工作的顶层设计基本完成。

《方案》提出以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产品质量监管制度改革创新为目标,以转变企业产品标准管理方式为突破,简政放权,优化服务,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探索建立“放、管、扶”质量治理新格局。坚持以依法行政与制度创新相结合、需求导向与顶层设计相结合、统筹协调与分工实施相结合的工作原则,努力构建完善法规制度、创新治理机制、健全服务体系、优化监管体系、搭建信息公开平台。

《方案》明确建立以质检总局支树平局长为组长,陈钢副局长和国家标准委田世宏主任为副

组长,质检总局有关司局、直属单位、部分试点地方质监局负责人组成的企业标准管理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并组织推进企业标准管理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下设立办公室和若干工作组。

《方案》明确将分三个阶段组织实施。第一阶段从2015年1月到2015年12月,主要是组建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确定管理机制,明确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第二阶段从2016年1月到2016年12月,主要是深化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试点。第三阶段从2017年1月到2017年12月,主要是全面实施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方案》同时提出了企业标准管理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和工作组名单、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指南和企业标准管理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公开标准的企业突破万家

来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时间: 2015-09-21

截至2015年9月21日9时,在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产品标准的企业数已突破1万家,公开产品标准28707项,

涵盖了服装、家用电器、家具、建筑装饰材料、农机和农药等50287种产品,平台总访问量达到162万次。

关于开展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县)建设的通知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时间：2015-09-21

发改环资[2015]21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信委),财政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和《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国发[2013]5号),建设一批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县)。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开展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县)建设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思路及目标

(一) 总体思路

各地要按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以提高资源产出效率为目标,根据自身资源禀赋、环境承载力、产业结构和区域特点,实施大循环战略,把循环经济理念融入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发展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在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推行循环型生产方式和绿色生活方式,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普及绿色循环文化,通过循环发展带动绿色发展和低碳发展,加快构建循环型社会,提高城市(县)资源节约效益、环境友好水平和新型城镇化质量。

(二) 建设目标

通过开展建设工作。相关城市(县)的循环型生产方式初步形成,率先构建起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各主要品种废旧商品回收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城市建筑、交通和基础设施基本实现绿色化,生产系统与社会生活系统的循环化程度明显提高,绿色生活方式普遍推行,形成浓厚的绿色循环文化氛围,循环经济发展长效机制基本建立,循环型社会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各建设城市(县)的资源产出水平提高幅度超出国家平均水平,节能减排的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优于上级政府分

附件:

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县)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指南

为加强对各地编制《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县)建设实施方案》的指导,提高编制水平,制定《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县)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一、总体要求

- (一)按照通知确定的建设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编制实施方案。
- (二)以构建循环经济产业体系和建设循环型社会为重点,提升城市(县)生态文明水平,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
- (三)按照新型城镇化要求,结合城市(县)的区位条件和产业结构特点,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 (四)自方案编制年起,建设期限不少于3年且不超过5年。

二、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建设地区基本情况

1、建设地区概况及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 (1)区域概况:行政区划、地理位置、地理特点、气候条件等;
- (2)总体经济发展情况;
- (3)产业结构情况:一、二、三产业结构情况,支柱产业和重点产业情况;
- (4)产业布局情况:各

1

解指标。

二、建设任务

(一) 构建循环型生产方式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大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农村节肥节药工作力度,提高工业废弃物、农业废弃物、林业“三剩物”利用水平和水资源利用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加大园区循环化改造力度,加强信息化管理,扩大基础设施共享,促进园区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优化产业带、产业园区和基地的空间布局,鼓励企业间、产业间建立物质流、资金流、产品链紧密结合的循环经济联合体,促进工业、农业、服务业等产业间共生耦合,形成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资源循环利用等节能环保产业。

(二) 形成循环型流通方式

科学规划流通业布局,减少流通环节,发展多式联运,积极发展连锁经营、统一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提高仓储业利用效率和土地集约水平,建立以城市为中心的公共配送体系,优化城市配送网络,扩大统一配送和共同配送规模。推动使用可循环利用的物流配送、包装材料。发展绿色流通业,限制高耗能、高耗材产品流通,鼓励绿色产品采购和销售。加强零售批发业节能环保改造,倡导开展绿色服务。建立逆向物流体系,形成网络完善、技术先进、分拣处理良好、管理规范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促进分散、难回收、价值低的再生资源回收。培育租赁业、旧货业发展。

(三) 推广普及绿色消费模式

提高全社会的节约意识,培养公众节水、节纸、节能、节电、节粮的生活习惯,反对铺张浪费。推广节能节水产品、绿色照明产品、再生产品、再制造产品、循环文化创意产品以及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加大限制过度包装、禁塑、淘汰白炽灯的力度,完成城市限粘、县城禁实任务。引导居民进行垃圾分类,倡导绿色低碳出行方式。提高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扩大绿色采购比例,政府机构率先垂范。

(四) 推进城市建设的绿色化循环化

在城市改造和新区建设中充分体现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完善功能分区,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系统优化、集成共享。加强土地集约节约利用,优先开发空闲、废弃、闲置土地,加强存量土地再利用,扩大城区公共绿化面积。缺水地区同步规划建设再生水管网,雨水富集地区实现雨污分流,加强雨水收集利用。加强污泥资源化利用,回收污泥中的能源资源。完善建成区道路衔接度,发展公共交通,提高道路的通行速度和便捷程度,实施道路路灯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落实绿色建筑标准,大力推进已建公共建筑、居民住宅的建筑节能改造。发展分布式能源,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应用范围。

(五) 健全社会层面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建设完善分类回收、密闭运输、集中处理、资源化利用的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体系。开展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包装废弃物、园林废弃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和报废汽车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回收和资源化利用。构建“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鼓励互联网企业参与搭建城市废弃物回收平台,创新再生资源回收模式,提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和循环利用水平,深化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的循环链接。推动企业余能、余热在生活系统的循环利用,扩大中水、城市再生水等应用范围,鼓励企业生产设施协同资源化处理城市废弃物,有条件的城市要科学规划建设理念先进、技术领先、清洁高效的静脉产业基地。

(六) 创新发展循环经济的体制机制

加强循环经济发展的组织领导和动员,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循环经济统计指标体系和评价制度,搭建循环经济技术、市场、产品等公共服务平台和基础数据库。强化宣传,建设绿色学校、社区,在中小学教育中普及绿色循环低碳理念。创新政策机制,基本形成循环经济发展的产业、投资、财税、价格、金融信贷等激励政策,建立起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环保监管、市场准入等“倒逼”机制。

各申报城市(县)要结合自身主体功能定位、区域经济特点和资源环境禀赋,科学确定适合自身特点的循环经济发展重点,以《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县)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中提出的必选指标为建设工作的基本要求,提出相应的工作重点和措施,同时应当根据自身资源环境特点和循环经济发展基础,提出各具特色的循环经济发展任务,从备选指标库中选择适合自身产业结构和发展模式的指标,作为建设示范城市(县)的努力方向和重要着力点,突出地方特色,总结凝炼一批可推广复制的城市(县)循环经济发展典型模式,以点带面,积极探索通过发展循环经济实现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途径和措施,切实发挥循环经济促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作用。

三、申报主体及条件

（一）申报主体

1、设区的市以及直辖市所辖的行政区可以开展示范城市建设，县、县级市可以开展示范县建设。暂不接受直辖市的整体申请。设区的市及下辖县（市）不能同时申报。

2、开展国家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国家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城市、国家节水型城市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申报。

（二）申报条件

1、正式出台了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实施方案、行动计划或年度推进计划，有明确的发展循环经济组织协调机构或机制；

2、循环经济产业链条清晰，培育形成了循环经济产业或产业集聚区；

3、申报城市(县)实施了循环经济重点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4、“十二五”以来单位GDP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完成年度和进度目标任务；

5、近3年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四、程序安排

（一）提出申请

本着自愿的原则，由城市（县）人民政府逐级向省级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建设部门提出建设申请，经联合初审后确定推荐名单。

（二）编报方案

被省级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建设部门推荐的城市（县）根据《指南》要求编制实施方案，建设期限不少于3年且不超过5年。实施方案经各省级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建设部门审核后，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财政部（经建司）、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建司）。

（三）评审公示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各地报送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必要时进行实地调研与现场核查。对

通过评审的城市（县）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正式批复其实施方案，并确定为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县）建设地区。

（四）开展建设

各建设城市（县）按照批复的建设实施方案开展建设工作，加快重点工程和项目实施。国家将在现有的资金渠道内支持示范城市（县）建设地区的循环经济关键补链、生产生活链接、废弃物利用和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

（五）审核验收

实施方案建设期满后2个月内，建设城市（县）应当完成建设总结及自查报告并向省级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验收申报，经审核通过后，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提出申请，并附省级部门的审核报告。提前完成建设目标且建设时间不少于3年的城市（县），也可提出验收申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将制定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县）验收程序和评价方式，组织专家进行评估验收。验收方式包括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问卷调查、社会公示等。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城市（县），将被确定为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县）。验收不通过的，给予不超过6个月的整改完善期，到期仍不合格的，取消其建设资格。

（六）定期复查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不定期对“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县）”复查，复查不合格的，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予以取消。

五、有关政策和要求

（一）完善支持政策

示范城市（县）建设实施方案内的建设内容符合中央基建投资或相关专项资金支持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积极研究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示范城市（县）建设的政策措施。

国家将在建设地区率先试点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各项创新性政策。

（二）加强跟踪指导

各地要同步制订推进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县）建设工作的具体办法，明确相应的支持措施，集中各类扶持鼓励政策，发挥政策组合拳效用，先行试点创新政策，形成合力。各省级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大对示范城市（县）建设工作的跟踪督促指导力度，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同时要及时总结推广示范城市（县）建设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带动本地区循环经济加快发展。

（三）认真组织申报

各地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按本通知要求，将符合条件、基础较好、积极性高的城市（县）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进行推荐。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推荐的城市、县合计不超过3个，其中，城市、县均不得少于1个，未通过国家循环经济试点验收的城市（县）不得申报。（对于超报的地区，对其报送的实施方案均不予评审）。建设实施方案报送截止期为2015年11月10日（逾期不报不再受理）。

申报城市（县）拟在本区域内选择合适单位申报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的，请根据《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的要求，在

上报示范城市（县）建设实施方案同时，另附教育示范基地实施方案。

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确定的首批40个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建设地区，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对建设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特别是对拟实施的重点工程进行全面梳理（实施方案在实施期内仅允许调整1次），并于2015年10月25日前将调整后的实施方案（一式两份附电子版），经省级相关部门联合审核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财政部（经建司）、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建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联系人：张德元

电话：010-68505572，68505640（传真）

财政部经建司联系人：吴桐

电话：010-68552518

住房城乡建设部联系人：李海莹

电话（兼传真）：010-58934756

附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县）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指南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5年9月22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16号文件

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时间：2015-09-16

鲁政办发〔2015〕31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16号）精神，加强节能减排工作，化解产能过剩，提升经济质量效益，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建设生态文明，结

合推进“山东标准”建设,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大力实施以山东标准为核心内容的标准化战略,完善我省节能标准的研制、实施、监督工作机制,积极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节能标准的制(修)订,强化节能标准实施与监督,形成强制性标准与推荐性标准相协调、政府标准与社会组织标准相结合、山东标准与国际标准及国家标准相衔接,具有山东特色的科学、先进、完善的节能标准体系。发挥节能标准在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推动科技创新、促进节能环保等方面的政策工具作用,有效支撑国家和省节能减排制度,倒逼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到2020年,围绕健全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生态文明建设长效机制,建成指标先进、符合省情的节能标准体系,主要高耗能行业实现节能标准全覆盖,90%以上的能效、能耗限额指标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标准国际化水平明显提升。

二、完善工作机制

(一)建立节能标准化联合推进机制。建立由质监、经济和信息化(节能)、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农业、住房城乡建设、科技、商务、环保、机关事务等部门以及科研单位、认证机构、行业联盟、行业协会等组成的节能标准化联合推进机制,完善节能标准化管理工作体制。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协调配合,形成标准定位准确、引领方向明确、部门协调推进、社会广泛参与的标准制(修)订、实施、推广、监督、评估工作机制,提高我省节能标准化工作水平。(省质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节能办〉、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机关事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节能标准研制、审查、更新机制。建立标准研制、创新激励机制,同步推进节能领域管理创新、技术创新与标准研制,通过标准化促进新技术的产业化。完善节能标准立项协调机

制,急需节能标准随时立项,推动新兴节能技术、产品和服务快速转化为标准,提高节能标准研制的效率和能力。完善节能标准技术审查和咨询评议机制,对于强制性节能标准,在全省范围内广泛征求利益相关者和专家意见。完善节能标准复审机制,强化能效标准和能耗限额标准实施后评估工作,加强能效能耗数据监测和统计分析,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水平,及时复审、修订节能标准,用创新成果提升节能标准水平。标准复审周期控制在3年以内,标准修订周期控制在2年以内,确保强制性能效和能耗指标的先进性、科学性和有效性。(省质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节能办〉、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机关事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探索团体标准转化为政府标准的工作机制。充分激发各类社会组织和市场主体的创新活力,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市场主体制定高于现行标准的社会组织标准、企业标准。对于科学、先进、成熟的社会组织标准、企业标准,政府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的方式,转化为政府标准,调动全社会的力量推动节能标准的研制和标准体系的完善。(省质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节能办〉、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机关事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探索能效标杆转化机制。适时将能效“领跑者”指标纳入强制性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标准和行业能耗限额标准指标体系,将能效“领跑者”的能耗水平或产品能效指标确定为高耗能及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准入指标。能效标准中的能效限定值和能耗限额标准中的能耗限定值应至少淘汰20%左右的落后产品和落后产能。(省质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节能办〉、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机关事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节能标准体系

(一)制定节能标准体系建设规划。从我省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全局出发,全面系统地开展各领域节能标准体系研究。加强顶层设计,制定我省节能标准体系建设方案和我省重点领域能效提升计划,明确重点产业领域节能标准体系建设路线图、重大标准制定和实施时间进度表,依法制定、实施更加严格的地方标准。大力发展社会组织标准,形成具有科学、先进、完善的节能标准体系。发挥强制性标准的权威性和约束性作用,体现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的引领性作用,实现标准水平和应用能力的整体提升。(省质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节能办〉、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机关事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重点领域节能标准制(修)订工作。在工业领域,落实国家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程,积极配合参与制(修)订国家节能标准。在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机械、船舶、轮胎等重点领域,根据我省行业发展情况,制(修)订更加严格的节能地方标准;完善我省燃油经济性技术标准和新能源汽车技术标准。(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节能办〉、省质监局牵头负责)

在能源领域,重点制定我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相关技术标准,加强天然气、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节能办〉、省煤炭工业局、省质监局牵头负责)

在建筑领域,完善我省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设计、施工验收和评价标准,建立绿色建材标准体系,为我省绿色节能建筑的设计、建设等奠定技术标准基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质监局牵头负责)

在交通运输领域,加快我省综合交通运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重点制(修)订用能设备设施能效标准、绿色交通评价等标准。(省交通运输厅、省质监局牵头负责)

在流通领域,加快制(修)订我省零售业能源管理体系、绿色商场和绿色市场等标准。(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牵头负责)

在公共机构领域,制(修)订我省公共机构能源管理体系、能源审计、节约型公共机构评价等标准。(省机关事务局、省质监局牵头负责)

在农业领域,加快制(修)订我省农业机械、渔船和种植制度等农业生产领域高产节能,省柴节煤灶炕等农村生活节能,以及农作物秸秆能源化高效利用等相关技术标准。(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质监局牵头负责)

(三)推动节能标准国际化。跟踪节能领域国际标准发展,做好我省现行标准与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的对比分析,及时将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转化为我省标准。在我省节能技术领先的领域,实质性主导和参与制定一批节能国际标准,以标准的输出带动产品和服务的输出,扩大节能技术、产品和服务等国际市场份额。加强节能标准双边、多边国际合作,推动与主要贸易国节能标准工作合作交流。(省质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节能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四、强化标准实施

(一)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按照职责分工,以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为依据,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对煤炭、石油、有色、建材、化工等产能过剩行业的生产企业实施准入政策;对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等高耗能行业的生产企业实施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依据国家和省能耗限额等强制性节能标准,对冶金、有色、电力、石油、化工、建材、煤炭等高耗能行业开展节能监察。对高耗能企业的重点用能设备、工艺和工序的能耗状况、能源计量器具配备、能耗限额和能效限值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国家产业准入的节能标准。强化用能单位实施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主体责任,开

展能效对标达标活动,发挥节能标准对用能单位、重点用能设备和系统能效提升的规范和引导作用。以强制性能效标准和交通工具燃料经济性标准为依据,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节能产品政府采购、能效标识制度。建筑节能设计、施工和验收应严格执行新建建筑强制性节能标准。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以及保障性住房,应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将强制性节能标准实施情况纳入各市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各市、县〈市、区〉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节能办〉、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机关事务局、省质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实施推荐性节能标准。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在制定相关政策、履行职能时应优先采用节能标准。政府预算内投资、财政资金支持的节能改造项目优先选用能效“领跑者”产品,加大对能效“领跑者”标准的支持。在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生产许可、节能改造、节能量交易、节能产品推广、节能认证、节能示范、绿色建筑评价、公共机构建设、政府招标采购等领域,优先采用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量评估、电力需求侧管理、节约型公共机构评价等节能标准。推动能源管理体系、系统经济运行、能量平衡测试、节能监测等推荐性节能标准在工业企业中的应用,鼓励开展公共机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在冶金、造纸、家电、建筑、太阳能等在全国具有节能领先优势的工业、公共机构等领域开展能效“领跑者”试点活动,遴选一批能效领先的企业、单位,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山东省太阳能行业联盟标准贯彻实施工作,鼓励在太阳能集热补贴项目建设及验收工作中采用更高标准。(各市、县〈市、区〉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节能办〉、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机关事务局、省质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标准实施的监督。充分发挥节能监察机构的作用,加大节能标准实施监察力度;加

强运行监测,广泛运用科技手段实施监管,督促用能单位实施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和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标准。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对存在的问题要依法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对拒绝整改并严重违法的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实施处罚。质量监督主管部门要完善质量监督制度,将产品是否符合节能标准纳入产品质量监督考核体系。畅通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各方参与对节能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省质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节能办〉、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机关事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节能标准化服务与保障

(一)加大节能标准化服务。建设山东省节能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发布和更新国家、地方节能标准信息,提供节能标准下载服务,方便企业查询标准信息,反馈标准实施情况,提出标准的制(修)订及应用需求。积极培育节能认证机构,利用节能认证等手段促进节能标准应用及实施效果评估;支持标准化技术机构在节能标准研制、标准化体系建设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定制服务。积极开展“世界标准日”“世界认可日”“节能宣传周”等活动,向社会和公众宣传和普及节能知识,增强政府部门、用能单位和消费者的节能意识。(省质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节能办〉、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机关事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节能标准化科技支持力度。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节能领域技术标准科研工作规划。强化节能技术研发与标准制定的结合,支持制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标准,总结推广科技创新成果。发挥企业作为节能技术创新主体的作用,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合作共建节能标准研发机构,整合资源,建设各方相互联动的产学研用有机结合的区域性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培育形成技术研发——标

准研制——产业应用的科技创新机制。(省科技厅、省质监局牵头负责)

(三)加强节能标准化人才培养。加强基层节能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培训工作,建立、完善节能标准化人才培育体系,提升各类用能单位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运用节能标准的能力。建立省节能标准专家库,鼓励节能标准化人才担任节能国际、国家标准化技术组织职务,推动我省地方节能标准升级为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省质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节能办〉、省教育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节能标准化示范工程。结合山东省产业特点,选择具有示范作用和辐射效应的园区或重点用能领域,建设节能标准化示范项目。支持节能标准化与检验检测认证等领域的合作,积极推广低温余热发电、吸收式热泵供暖、冰蓄冷、高效电机及电机系统等国家推广的先进节能技术、设备,提升能源利用效率。(省质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节能办〉、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机关事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政府财政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在节能标准制(修)订、实施推广示范项目建设以及实施效果评估等方面的工作,支持山东省节能标准信息化建设工作,支持国际标准化交流合作项目。(省财政厅、省质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节能办〉、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机关事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节能标准化工作的重大意义,按照国家和省节能标准化部署,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拓宽节能标准化资金投入渠道,扎实推动各项工作。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7月30日

黑龙江省出台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意见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时间:2015-09-09

8月31日,黑龙江省政府印发了《黑龙江省政府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标志着全省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全面启动。

《意见》贯彻落实了《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精神,确定了全省标准化工作改革的工作目标:建立统一协调、运行高效、政府与市场共治的标准化管理体制,形成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协同推进的标准化工作格局,创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在节能减排、绿色环保和循环经济等

领域,指导企业建立和完善节能标准体系,确定标准对质量的“硬约束”工作格局,让技术标准有效支撑统一市场体系建设,推动全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意见》明确了全省标准化工作改革的七项主要任务:一要夯实标准化工作基础。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标准化改革的工作部署,积极推动标准化政策法规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标准化公共服务体系,完善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建设,加强对标准化工作人员的培训。二要完善标准化工作机制。坚持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建立并完善标准化统筹协调推进机

制,切实加强对市、县标准化工作的指导和支持。三要创新标准的管理方式。优化完善地方标准,增强标准制修订的透明度,强化地方标准动态管理,改革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制度。四要提升标准制定整体水平。发挥科技引领和带动作用,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加大标准化工作的参与度。五要加强对企业标准化工作的指导。加强对企业标准化工作的分类指导,发挥企业在标准化工作中的主体作用。六要抓好重点产业和领域标准体系建设。构建现代农业标准体系,服务“十大重

点产业”发展,提升服务业标准化水平,加强对俄标准化合作,抓好标准化示范试点,促进建设良好人居环境。七要强化现行标准的实施和监督。加大标准实施的宣传贯彻力度,加强对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管。

《意见》的出台对全省标准化工作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必将对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标准化发展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安徽省出台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实施意见

来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时间: 2015-09-09

近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全面部署标准化改革工作。

《实施意见》在确保国家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措施得到全面落实基础上,立足全省标准体系和标准化管理体制实际情况,把深化标准化改革与促进标准化发展结合起来,力争在四个方面取得突破:一要在工作目标上有突破。明确提出推动全省标准化综合水平达到中部一流、迈入国内先进行列,努力增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和竞争力。二要在改革措施上有突破。明确提出清理强制性地方标准,对不再适用的予以废止,对不宜强制的转化为推荐性地方标准,对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社会经济管理等领域范围的力争上升为强制性国家标准;优化完善推荐性地方标准,完善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社会治理、公共服务、民生保障等领域标准门类,加快形成结构合理、重点突出的推荐性地方标准体系;培育发展团体标准,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推动团体标准上升为

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放开搞活企业标准,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鼓励标准化专业机构对企业公开的标准开展比对和评价,出具第三方标准水平评价报告。三要在组织实施上有突破。明确提出2015年9月底前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并启动实施,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标准的,视同完成备案。四要在保障措施上有突破。立足全省标准化工作实际,把深化



改革与促进发展结合起来,明确提出健全标准化统筹协调机制、加强政策支持、加强标准的实施

监督、强化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优化标准化发展环境等保障措施。

重庆市出台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

来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时间: 2015-09-10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全市节能标准化工作,近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重庆市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125),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简称《方案》)旨在充分发挥标准对节能产业转型升级倒逼作用,创新节能标准化管理机制,加快完善节能标准体系,强化节能标准实施与监督,促进节能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方案》要求,到2020年,制修订节能地方标准40项以上,建成节能标准化示范项目10个以上,基本建成指标先进、符合市情的节能标准体系,主要高耗能行业实现能耗限额标准全覆盖,产业政策与节能标准结合更加紧密,对节能减排和产业结构升级支撑作用更加显著,逐步形成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的节能标准化共治格局。

《方案》明确了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地方标准体系、强化标准实施等相应的重点任务。要求以市标准化工作部门协调推进机制为基础,建立市级节能标准化联合推进机制,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统筹推动和协调配合。建立节能标准化工作推进机制,创新节能标准技术审查和咨询评议机制,加强能效能耗数据监测和统计分析,强化能效标准和能耗限额标准实施后评估工作;推动团体标准制修订,促进新兴节能技术、产品和服务快速转化为团体标准。创新节能标准化服务

机制,鼓励和引导具有相应能力的专业节能标准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标准研制、标准体系建设、人才培养等定制化专业服务。

《方案》特别强调了地方标准体系建设。对节能标准体系进行了细化,强化工业、能源、建筑、交通运输、流通、公共机构、农业等7个方面重点工作,提出了关键要素,为各行业各部门节能标准体系建立提供一个方向性的参考,从而推动重庆特色节能标准体系的形成,达到标准引领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目的。

《方案》对标准实施与监督也提出了要求。要求各地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实施节能标准化示范工程、推动实施推荐性节能标准、加强节能标准实施的监督。要求将强制性节能标准实施情况纳入各级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将产品是否符合节能标准纳入产品质量监督考核体系。规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节能产品政府采购、能效标识制度,加强建筑工程能效管理,加大节能监察力度,推动能源管理体系、系统经济运行、能量平衡测试、节能监测等推荐性节能标准在工业企业中的应用。

为促进以上目标措施的顺利实施,《方案》还制定了加大节能标准化科研力度、强化节能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大节能标准化资金投入等保障措施,并将目标任务逐一分解落实到了各级各部门。

中国对 ISO 发展重大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

——田世宏率中国代表团参加第 38 届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大会

来源：国标委网站

时间：2015-09-24

9 月 14 日至 18 日，第 38 届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大会在韩国首尔举行，来自 162 个 ISO 成员的 600 多名代表参加了本届大会。国家质检总局党组成员、国家标准委田世宏主任率中国代表团参加了 ISO 大会及大会同期举行的理事会、



技术管理局、发展中国家事务委员会、亚太地区标准大会执委会等多个 ISO 管理层会议，并在会议期间与美、英、德、法、加、澳等国标准化机构进行了会谈，取得了丰硕成果。

会议期间，田世宏主任就 ISO2016-2020 年战略规划、ISO 治理、ISO 区域（新加坡）办公室的设立和秘书长选聘规则等事关 ISO 发展的重大议题提出我国建设性意见，得到 ISO 主席、

执行秘书长和 ISO 理事会成员的高度评价。在本届大会上，我国提出组建稀土技术委员会的提案得到 ISO 批准，秘书处由中国承担。中国代表团还应 ISO 副主席邀请在 ISO 大会上做了题为“中国标准化教育”的主题演讲，宣传和推广我国标准化教育的成功经验和做法。

代表团还充分利用 ISO 大会交流平台，推进标准化合作交流。会议期间，田世宏主任率中国代表团与英国、美国、德国、法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瑞典、亚美尼亚、哈萨克斯坦、俄罗斯、南非、巴西、印度、埃及、新加坡和海合会标准机构等重点目标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行了 16 场双边会谈，并与俄罗斯联合成功推动建立金砖国家标准化合作机制，中国承担首届秘书国。

会议期间，中国代表团积极开展 2016 年 ISO 大会筹备各项观摩工作，学习和分享 ISO 大会承办国的成功做法和经验。ISO 大会上播放了我国精心制作的宣传视频，田世宏主任在 ISO 大会上向全体代表发出邀请，欢迎各 ISO 成员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23 日到中国北京参加第 39 届 ISO 大会，得到了全体成员的积极响应。

ISO 9001: 2015 新版标准 23 日正式发布

来源：质量与认证

时间：2015-09-24

据 ISO 官网消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昨日正式发布了 ISO9001: 2015 新版标准。

9 月 23 日，万众瞩目的 ISO 9001:2015 新版标准正式发布！宣告着第三代管理标准(G3)时代

如期应境而来。此次发布的新版标准较之前版本变化巨大。

ISO 9001——世界范围内被最广泛采用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已经让全球数百万的组织受

益。加快增长、提升效率、增强客户满意度和保持度— 这是企业体验到的 ISO 9001 所能带来的益处。

该标准已进行了自 2000 年以来的首次重大改版,融入了根据全球用户和专家反馈所进行的变更。同时,ISO 9000 中所定义的对于理解 ISO 9001 至关重要的术语也已被修订,且此标准于 9 月 23 日与 ISO 9001 同时发布。

自 2000 年以来,我们开展业务的方式已经发生巨变。我们能够即时访问信息,对我们所供职的组织有更高期望,同时还不得不应对更复杂的供应链以及全球化充满竞争的经济环境。ISO 9001:2015 的改版充分考虑了上述因素。

✂ 一些重要变化包括:

- 更加强调构建与各个组织特定需求相适应的管理体系
- 要求组织中的高层积极参与并承担责任,使质量管理与更广泛的业务战略保持一致
- 对标准进行基于风险的通盘考虑,使整个管理体系成为预防工具并鼓励持续改进
- 对文档化的规范要求简化, 组织现在可以决定其所需的文档化信息以及应当采用的文档格式
- 通过使用通用结构和核心文本与其他主要管理体系标准保持一致

✂ 换版时间节点:

关于 ISO9001:2015 标准换版的进展,一直都是

大家关注的焦点。以下是几个关键的时间节点:

1、2014 年 5 月

ISO 9001:2015 DIS 版发布

2、2014 年 10 月

新标准进入 FDIS 阶段

3、2015 年 1 月

IAF 正式发布《ISO9001:2015 版转换实施指南》

4、2015 年 5 月

ISO9001 最终国际标准草案 (FDIS) 版出台

5、2015 年 7 月

ISO9001 最终国际标准草案 (FDIS) 发布

6、2015 年 9 月

新版 ISO 9001:2015 正式发布

7、2018 年 9 月

三年体系转换周期,所有的 ISO 9001:2008 证书都将作废且失效。





Part 5 环保要闻

环保部通报 2015 年上半年 21 家企业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情况

涉及偷排偷放 11 件、超标排放 15 件、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 3 件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5-09-18

环境保护部近日向媒体通报了 21 件 2015 年上半年典型违法案件情况。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局长邹首民介绍说,《环境保护法》实施以来,各级环保部门不断加大执法力度,重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现将上半年环保部门检查中发现的 21 件典型环境违法案件向社会公开通报。其中,涉及偷排偷放 11 件、超标排放 15 件、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 3 件(部分案件涉及 2 个以上违法行为)。

1.北京市通州区潮县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北京圣氏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2634100-7):现场暗查时,该企业在线监测设备未从出水口取样,而取自于外置的两个盛水塑料桶,在线监测数据、上传数据与手工取样监测数据存在明显差异,在线监测数据造假,超标排放污染物。当地环保部门对其罚款 160 万元。

2.内蒙古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代码:11439255-9):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4 号烧结脱硫设施运行不正常,二氧化硫超标排放;电厂脱硝改造尚未完成,氮氧化物超标排放;3 号高炉尚未进行改造,无法达到新的排放标准要求;1、2、3 号高炉上料系统无组织排放问题突出。当地环保部门向该企业下达处罚决定,对烧结机超标排放问题实施按日计罚。

3.河南省荥阳市永联炭素制品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4072027-3):烟囱烟气颜色发黄、拖尾现象明显;烟气未走脱硫塔,经旁路烟囱直



排;含煤焦油废水偷排至路边沟渠。企业已按要求停产。

4.河南省荥阳市金孔炭素实业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2180601-2):煤气发生炉烟气直排;煅烧焙烧烟气未经烟囱排放,直接从厂房顶无组织排放,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含煤焦油废水偷排至路边沟渠。企业已按要求停产。

5.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北桥灵峰污水处理厂(组织机构代码:67762506-1):该污水处理厂擅自停用一期、二期污水处理设施;三期污水处理设施由处理生活污水擅自改为全部处理工业污水;总排口在线监测设备显示,3 月 13 日至 3 月 19 日,COD 持续超标;企业擅自新建一个雨水排口,有深黄色外排水痕迹;现场采样监测,总排口其中 COD、总磷、氨氮分别超标准 2.92 倍、3.68 倍、0.65 倍。苏州市相城区环保局对该企业立案处罚,已进入按日计罚程序。

6.江苏省泗洪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代码:08935729-1):总排口氨氮在线监测系统数值设置上限为 5.00mg/L,在线监测设备数据弄

虚作假；出水紫外消毒设施未正常运行；部分污泥厂区露天堆放晾晒，“三防”措施不到位。泗洪县环保局对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5万元，并责令限期整改到位。

7. 安徽省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苑工业园（科立华化工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8309327-3，科苑化工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6904981-5）：部分生产废水经雨水管道排入铁路运河，运标河表面以雨水排口为中心有大量红色污水，现场取样监测COD超3.38倍，挥发酚超标1.14倍。园区污水纳管进城南污水处理厂，现场在园区污水总排口采样监测COD超标1.1倍。宿州市环保局对科立华化工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10万元。对科苑化工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10万元。

8. 浙江省苍南县金乡镇“电镀电镀产业创新集聚”工程暨电镀工业园永合电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08737203-3）：电镀工业园内C13、C14酸洗车间废气处理未达要求，出现黄色浓烟。该园区内污水处理站总排口COD超标0.84倍；电镀工业园未设置专用危险废物暂存库。电镀废液未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未办理转移联单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苍南县环保局立案调查，下发了处罚告知书，案件正在办理中。

9. 广东省揭西县利庄织染厂（组织机构代码：55563715-2）：现场检查发现，企业通过雨水沟偷排生产废水，现场采样监测其外排水COD超标3.57倍。揭西市环保局对该企业罚款6万元，责令立即停止生产、限期拆除；同时由公安部门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实施行政拘留。

10.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永联发染整实业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68636525-7）：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通过暗管将污水处理站调解池生产废水直接排入厂区北侧的小河。污水处理站调解池外排废水COD、悬浮物分别超标3.9倍和0.16倍。企业暗管已被封堵；企业被责令停产，并罚款10万元，企业责任人被公安机关拘留。

11. 广西博白县宏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 79974587-0）：危险废物未按规定处置；无“三废”治理设施。熔炼炉渣露天堆存，渗滤液未经收集处理直接随雨水外排；熔炼炉冷却水循环水池有排放口与厂内水沟相通，直排市政管网；熔炼炉产生废气未经除尘设施直接外排；私设排放口，利用渗坑排放含有铅、铬等重金属物质且超标3倍以上。厂区雨污分流不完善，在厂区东侧和南侧私设多个排放口，厂区南侧围墙外还有1个无防渗措施的渗坑。分别于排放口和渗坑处采样，分析结果显示多处铅、镉、锌等超标3倍以上。博白县公安局已立案侦查。

12. 海南盈湾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澄迈老城污水处理厂）（组织机构代码 73580252-2）：排污口超标排放污染物，监测结果显示COD超标1.73倍，氨氮超标4.25倍；该厂出水监督性监测结果表明其出水总磷长期超标1倍以上。在线监测数据造假，排放口取样监测结果表明污水超标排放，但在线数据显示COD、氨氮浓度分别为24.7mg/L、3.58mg/L；污染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澄迈县环保局对企业罚款4.3396万元，并责令限期整改。

13. 四川省德阳市祥松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8474534-1）：监督性监测该公司车间排口总铬超标11.4倍。旌阳区环保局将该公司废水重金属超标排放三倍以上涉嫌犯罪的环境违法行为移送公安机关侦办。

14. 贵州省兴义市嘉泰铁合金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 79881802-X）：现场采样监测显示，1#排气筒外排烟气颗粒物超标3.4倍，2#排气筒外排烟气颗粒物超标0.5倍；露天烧结硅锰合金原矿石，烟气直排；锰铁矿原料堆场无防尘措施。义龙试验区环保局对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处10万元罚款（已缴纳）。目前，该公司已停产，拆除了烧结机和露天烧结设施，正在对锰铁矿原料堆场进行改造。

15. 云南云翔玻璃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66825412-3）：该公司在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

情况下,擅自将平板玻璃生产线燃料由焦炉煤气改为高硫石油焦和重油,外排烟气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严重超标;2014 年全年脱硫设施未投运,外排烟气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超标,且拒不执行马龙县环保局 2014 年 9 月下达的限期治理决定。云南省环境监察总队对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处以 10 万元罚款,追缴排污费 77.8457 万元,并实施了停产和限产措施。

16. 陕西华电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013195):分析在线监控数据发现,该企业 2014 年 11 月 4 日-13 日烟尘超标,11 月、12 月全月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超标,其中二氧化硫超标 12.5-16.5 倍。渭南市环保局对其下达处罚决定书,罚款 45 万元,责令限期整改。

17. 甘肃省甘谷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代运营单位:陕西南环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6255621-6,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297921):现场排放污水发黄,且较短时间污水显黑色,排污口附近存在大量污泥、污水,涉嫌偷排污泥。分管县长及县环保局及时约谈了该企业,补征 3 个月排污费 3.7289 万元,罚款 11.1867 万元。该企业原运营中心主任被停职,厂长被撤职,对 5 名责任人员罚款 500-1000 元。整改全部完成,相关款项均已足额缴纳。

18. 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8822375-1):企业废水处理设施长期不正常运

行、污泥脱水机长期闲置;将大量清水注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对生产废水采用清水稀释的方式排放。平罗县环保局对企业罚款 34.168 万元。企业环保直接责任人被行政拘留 7 天。

19. 黑龙江富裕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230227100007489,组织机构代码:66389298-6):该企业利用地下暗管,将污水处理站沉淀池产生的泥水混合物直接排入厂外冲灰水池,最终排入天然泡泽外。取样监测结果显示,COD 超标 13 倍,氨氮超标 2.75 倍。齐齐哈尔市环保局对该企业罚款 10 万元,责令其立即拆除暗管并停产整治,并将案件移送市公安局,对该公司主管副总经理和污水处理站主任分别依法予以行政拘留 10 天、15 天。

20. 吉林省吉林市鑫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220203001020753,组织机构代码:30782913-9):该企业私设暗管将约 2 吨废硫酸、盐酸偷排至龙潭区生活垃圾场渗滤液沟内。吉林市龙潭区环保局对该企业罚款 2 万元,移送吉林市龙潭区公安分局对企业负责人行政拘留 5 天。

21. 吉林长岭集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无营业执照):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私设暗管将高浓度生产废水直接排入厂外沟渠,在沟渠取样监测结果显示,COD 高达 9228mg/L。长岭县环保局对该企业罚款 10 万元,责令其立即拆除暗管并停产整治,移送县公安局对该公司 4 名负责人依法予以行政拘留 5 天。

环境保护部“12369”环保举报热线 2015 年 6 月群众举报案件处理情况

涉及偷排偷放 11 件、超标排放 15 件、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 3 件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5-09-18

2015 年 6 月,环境保护部“12369”环保举报热线受理群众举报 75 件,其中,举报量最多

的省是:河南(12 件),所有举报件已转交各地环保部门调查处理。

2015年6月,群众举报企业类型最多的是化工业(25件),其次为非金属矿产加工业(12件)和加工制造业(7件),这些企业因为污染物处理不到位、管理不善、设备故障等原因,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经各地环保部门现场调查处理,群众举报件中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的有52件,占受理总数的69%,其余23件未发现群众反映的问题。存在污染问题的案件中,大气污染排名首位,其次为水和噪声污染。各地环保部门已对这些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了处理,采取责令涉事企业限期整改、停产治理、处以罚款、补办环评手续、现场纠正、取缔关闭等多种措施。目前,这些处理措施已得到较好的落实。

地区	举报件数
河南	12件
山东	7件
湖北	6件
江苏	6件
天津	5件
广东	5件
黑龙江	4件
四川	3件
辽宁	3件
吉林	3件
浙江	3件
安徽	3件
陕西	3件

群众举报具体情况见“附件一:环境保护部“12369”环保举报热线2015年6月群众举报案件情况表”。

附件1:环境保护部“12369”环保举报热线2015年6月群众举报案件情况表

附件2:典型案例

首届中国电池产业绿色化发展研讨会召开

马培华出席并讲话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9-21

9月19日~20日,主题为“布局‘十三五’——电池环保产业趋势与创新发展”的首届中国电池产业绿色化发展研讨会在浙江省湖州召开。全国政协副主席马培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马培华指出,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

铅酸电池的生产、消费和出口国。一些企业电池的装备技术已经接近世界先进水平。超威集团等一批国内生产铅蓄电池企业的部分先进技术已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但是从总体上看,我国铅蓄电池行业还存在生产企业数量多、规模小,品质参差不齐等问题。仍有众多中小企业还在使用落后的工艺技术,由此导致了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严重,这些问题制约着我国铅蓄电池产业的健康发展。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角度来看,必须更加重视解决好铅蓄电池的清洁生产 and 循环利用等问题。他强调,要加快铅蓄电池绿色市场的建立和回收力度,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电池生产要在全流程推广清洁生产工艺,并发挥龙头企业的优势做好电池的回收和利用工作,实现废旧电池的资源化和无害化。同时要适应新形势下



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加大力度发展绿色能源和绿色电池。

马培华表示,在本次大会上签订的《推行蓄电池行业可持续发展战略合作协议》,成立的中华环保基金会电池污染防治和救助专项基金,筹备成立的“电池产业绿色循环发展联盟”,不仅是有益的探索,也是体制机制上的创新。这一创新形式将在强化环境监督管理,规范企业生产对环境的影响,加大蓄电池产品生产、回收、再

生利用全过程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的力度,更好地发挥政府的监管作用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会上,来自全国人大环资委,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环境保护部等部委有关领导以及相关省市县、环保部门负责人和国内外相关专家、协会负责人、企业代表以我国电池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及重金属污染防治需求为导向,重点针对国内废旧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存在问题、电池生产和回收再生污染防治等急需解决的关键问题进行了研讨交流。

上海实施危化品运输新规 动态监控重点营运车辆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09-21

上海市危化品道路运输新规近日正式实施。

新规定明确,凡在上海市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包括起讫地一方在沪)的车辆,必须能够正常接入交通运输部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平台,并能够接入上海市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平台实施动态监控,经查验符合条件的录入《上海市联网联控平台接入危运车辆目录》。

近日,执法人员在G15沈海高速路沪浙收费口(危险品运输车辆指定通行道口),核查入沪危险品运输车辆是否录入本市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平台,并检查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车辆、人员是否具有营运资质。对未接入监控平台的车辆,执法人员根据相关规定,要求车辆所属企业立即整改,及时赴运输管理机构办理车辆查验工作。执法人员共检查出12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纳入上海市联网联控平台。



据悉,9月20日后被查获的违法车辆,交通执法部门将会同公安部门,拒绝其入境上海市,并要求其原路返回。若当事人以闯关、罢运等拒不返回的,或未及时整改再次被查处的,交通执法部门将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企业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河北加强大气污染治理 22 项新标准严控空气质量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9-24

记者日前从有关部门获悉，在 2015 年度河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的 156 个项目计划中（第一批），涉及环保、节能类 20 项，涉及农业生态保护、清洁生产、节水节能类 12 项，防治污染类标准占计划第一批计划总数的 20.5%。

据介绍，为加大大气污染治理力度，河北省不断加快污染防治类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通过标准实施来规范产业发展过程中的防污治污工作。

围绕“加强生态文明标准化，服务绿色发展”的要求，今年河北省还将在森林及海洋资源保护、土地及矿产资源保护、生态及环境保护等 3 个领域加强标准制定和实施工作，力争完成 10 项以上标准项目。

据了解，自去年以来，河北省围绕控制煤炭燃烧，推广太阳能、风能、生物能利用，普及节能保温建筑技术、变频节电新技术、节能环保

新锅炉、农村户用无烟锅炉等 8 个方面开展了大气污染治理的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已完成 22 项相关标准的制定。

在限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中，审定发布了《河北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燃煤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标准》等系列标准。此类标准的实施为河北省控制工业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法规依据。

此外，还制定了农村秸秆能源化利用系列标准，制定发布了《生物质颗粒燃料燃烧器》、《生物质直燃常压热水锅炉技术要求》、《生物质燃料温室大棚增温炉》等，对秸秆能源化利用产品的技术性能、安全措施、环保排放指标等提出了具体要求。



Part 6 文章品读

十条“干货”带你了解国家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来源：新华网 时间：2015-09-22

近日，国新办就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举办发布会，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成员、联络员杨伟民介绍，中央已审议通过有关生态文明改革的“1+6”组合方案，总体方案全文将很快发布。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会有哪些重要部署，一起来看看。

生态文明体制的“四梁八柱”是什么？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下称《总体方案》）分10个部分，共56条，其中47条是改革任务和举措，提出了建立健全八项制度，是生态文明体制的“四梁八柱”。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要建立健全哪八项制度？

八项制度包括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健全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体系、完善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

环境保护的督查工作如何开展？

方案中规定，督查工作将以中央环境保护督查组的组织形式，对省区市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并下沉至部分地市级党委政府部门。督查组长由现职或近期退出领导岗位的省部级干部担任，副组长由环保部现职副部级干部担任。督查结束后重大问题要向中央报告，督查结果要向中央组织部移交移送，这些结果作为被督查对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任免的重要依据。

环保部会向纪检监察部门移送的6种追责的情形是什么？

环保部会按程序向纪检监察部门移送的主要包括以下6种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情形：环境问题十分突出、环境质量明显恶化、国家下达的任务没有完成，以及领导干部在环境保护方面不作为、乱作为，甚至于失职、渎职的，滥用权力的。

环境保护督查的内容主要涉及哪些方面？

根据方案，督查的内容包括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重大环境问题的解决情况、环境保护责任的落实情况等三个方面。

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重点关注什么？

审计署副审计长陈尘肇介绍，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主要是对领导干部任职前后区域内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变动的情况进行审计，重要环境保护领域需要重点审计。他指出，审计要以负债表为参考，客观分析变动的原因是什么，哪些是客观原因，哪些是主观原因。

对人为因素造成自然资源资产数量减少的、质量下降的、环境恶化的、污染比较严重的这些问题，要实事求是地界定领导干部应承担的责任。审计结果将对落实责任、问责追责，对干部的使用、任免和奖惩，提供重要依据或者基础，会将报告送给干部管理部门，如审计署的审计报告将会给中组部、中纪委等，如果涉嫌犯罪的，还要移交司法机关。

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具体如何部署？

此项试点大致分为3个阶段。今年是启动年,明年扩大试点范围,审计署将统一组织指导部分地方审计机关开展审计试点。2017年全面开展试点审计,制定《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暂行规定》。从2018年开始,各级审计机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受组织部门委托开展离任审计,形成经常性审计制度。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方案明确,仅适用于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导致的生态环境要素及功能的损害,即生态环境本身的损害。涉及人身伤害、个人和集体财产损失以及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不适用。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为什么是中财办牵头?

杨伟民解释,这次制订方案是由中财办牵头,会同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等12个部门组成一个起草组,各个部门通过激烈讨论、辩论最终达成共识。

之所以由中财办牵头,是因为此次改革涉及10个方面整合统一的改革,“可能要触及某些部门的利益和‘奶酪’,让这个部门自己给自己动手术,刀很难下去,下去以后恐怕也不一定能够切到位。”另外,也有如污水防治等由多个部门管,“让谁牵头都不好办。”

“按照总书记的要求,为了提高改革质量,我们组成了跨部门小组共同做,有利于提高改革方案的质量。”他说,中财办作为专项小组牵头单位,可以协调各个部门之间不同的意见,“该切就要切,该整就要整”。

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的成员都有谁?

据杨伟民介绍,专项小组组长是中财办主任刘鹤,副组长是发改委主任徐绍史和环保部部长,由于周生贤今年年初卸任环保部长,陈吉宁接任,现在正在办手续由陈吉宁担任副组长职务。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的几个关注点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杂志 时间:2015-09-18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FSSC 22000)为食品企业提供了一套全球认可的标准,证明其已建立全面的管理体系,并充分满足顾客及行业法规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要求。本文就FSSC 22000体系

管理中的关注点、需注意的事项进行分析,与广大读者交流共享。

一、食品安全防御计划

1. 应包含的内容

食品防护小组成员及其职责;

食品防护计划建立实施原则;

安全控制措施:外部控制/内部控制/加工安全控制/仓库安全控制/运输和接受安全控制/水的安全控制/人员安全控制/信息安全控制/供应链安全控制/实验室安全控制/潜规则控制;

食品防护计划实施规定;

食品防护演练。

2. 需注意的地方



建筑物内的潜在敏感区域应予鉴别、图示并设有入口控制；

入口使用电子门禁、锁及其他替代系统，要识别出敏感区域，加强控制，比如化学品库，纯水制备间。

二、生产车间内终端物理性

异物控制

1. 应包含的内容

物理性污染的识别：玻璃、硬质塑料、金属异物、头发、个人物品、原料带来物、密封圈、金属刀具、钢丝球。

2. 防范

应建立文件化的玻璃及硬质塑料控制系统登记及风险评估要求、检查及监控要求、破碎处理要求，并提供相应的登记清单、风险评估记录、检查及监控记录以及破碎处理记录；

应建立文件化的小件金属工具控制系统，包括登记领用要求，检查及监控要求，异常处理要求，并提供相应的登记领用清单，检查及监控记录，异常处理记录。

3. 物理性污染控制措施

可以购买设备，比如X-光机、金探、磁棒，对于一些不能使用X-光机的产品，可以安装金探，金探的安装位置应该在灌装之前，或者采用标准筛验证。

具体要求需要和客户沟通，需要说明的一点是，国外客户一般都要求具有连续、自动监控设备，比如金探和/或X光机。

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计划需体现的内容

HACCP计划中容易发生对工艺流程图的绘制存在缺失或者工艺更改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工艺流程图要能体现出原料来料到成品出厂整个工艺过程，包括返工点、废弃物排放点、CCP及QCP点的确认等。

还有一些辅助工艺的危害分析，比如说纯水的制备，压缩空气的制备等；工艺流程图绘制完成后，需要完善工艺步骤的描述，详尽描述包括

该步骤在工艺中的作用、使用什么设备、工艺参数如何设置，如果可以控制危害，可以控制何种危害等。

四、原料分析

原料，特别是过敏源物料，需要原料采购部门与供应商沟通，了解供应商在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过敏源引入风险的情况。

1. 应包含的内容

产品本身自带过敏源，比如大豆粉、大豆肽、蛋黄粉等；

原料生产过程中会引入过敏源，比如SO₂，超过10ppm的均为过敏源；可能引入过敏源的，如硫磺的用量，硫磺只限于熏蒸蜜饯、干果、干菜、粉丝和食糖；低亚硫酸钠可用于蜜饯、干果、干菜、粉丝、葡萄糖、食糖、冰糖、饴糖、糖果、液体葡萄糖、竹笋、蘑菇及蘑菇罐头，最大使用量为0.40g/kg；SO₂用于葡萄酒、果酒等的最大使用量不应超过0.25g/kg；竹笋、蜜饯、蘑菇及蘑菇罐头、葡萄、葡萄酒和果酒等SO₂残留量均不得超过0.05g/kg，饼干、食糖和粉丝残留量不得超过0.1g/kg；如果有以上原料都有可能含SO₂，需识别；

针对供应商生产线上是否还生产其他过敏源物料以及转基因控制等问题，可以向供应商发出调查表进行调查。

2. 需注意的事项

应制定过敏源控制程序，包括过敏源的识别、标识、隔离，防止交叉污染。

3. 控制要求

隔离存放、明确标识、独立生产、充分清除和验证，在标签上标识产品含过敏源或本生产线同时生产过敏源物料。

五、设备状态标识与清洁消毒

生产现场的设备要有状态标识卡，特别是闲置的设备更需要标识，清洁完毕后，要进行覆盖防护，防止落灰或者虫害藏匿；待清洗的设备同样需要标识。

1. 应包含的内容

应清楚鉴别清洁剂、消毒剂及化学品，分开贮存；应建立化学品的管控规程，明确化学品存放区域和配置区域，张贴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并且根据 MSDS 的要求，配备防护用品，比如手套、口罩、洗眼器、护目镜等；化学品的使用要建立台账，除了配置记录还应进行盘点；所有的化学品容器均需要良好的标识；化学品存放区域作为敏感区域，需要加强防护，门上锁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2. 需注意的事项

建立及确认清洁及消毒方案，以确保依照既定时间和程序清洁消毒所有建筑物及设备，包括清洁设备的清洗；需确立清洁消毒方法、频率、责任人、检查的要求及验证的要求。

3. 控制的要求

清洁及消毒方案应依规定频率予以监测，以持续确保其适用性及有效性；要确定采样点、采样方法、检验项目、检验结果判定。

2015 版 ISO 9001 标准变化带来的思考

来源：质量与认证 时间：2015-09-24

23 日，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正式发布了 ISO9001:2015 新版标准。ISO 9001:2015 从 2012 月 6 月启动改版，经过了 39 个月的时间，7 个工作阶段，三次投票，5 次易稿，终于“千呼万唤始出来”，正式发布了。

ISO 9001 标准，从 87 年第一版颁布，已经走过了 28 个年头，五次改版，特别是 2000 年和今年的这次改版，都有比较大的变化，使得标准在规范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方面，更具指导意义，2000 版变“模式”为“要求”，使得更加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2015 版的变化又有些什么意义呢？

诸多文章介绍了这次的变化，比如：采用了 10 个章节的“高层结构”、强调了组织的环境、扩大了对利益相关方的关注、加强了领导作用、提出了对风险和机会的应对要求、淡化了对文件的指定性要求，等等，笔者以为，更重要的是这些变化带来了一些思考。

第一、要求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必须具有个性，适合本组织的实际。

引言部分，0.1 总则中，明确说明：

本国际标准的意图并不在于暗示以下方面的要

求：

- 统一不同质量管理体系的结构；
- 按标准条款组织文件；
- 在组织内使用本国际标准的特定术语。

虽然在 2008 版标准中，也有一句“统一质量管理体系的结构或文件不是本标准的目的”。但远没有 2015 版讲得明白。新标准强调这一点，显然是有针对性的，那就是绝大部分组织都在把标准要求当着模版，当着教条。把并非标准暗示的要求，更非标准规定的要求，当成了“圣旨”。

比如《质量手册》，标准 4.2.2 明确要求：其内容只需包括：范围及删减说明、文件及引用、



过程及其关系。但是,我们看到的各个组织的《手册》,无一不是洋洋洒洒几万字,其内容,除了标准要求的之外,还加上了企业简介、方针、目标、管理者代表任命书、机构及职责、职能分配表,等等。大段的文章几乎是 9001 标准的翻版,按标准条款组织文件,空洞无物,千篇一律。

再如程序文件,按照 ISO 9000 的术语解释:“程序——为进行某项活动或过程所规定的途径”,英文 procedure 的意思是:手续、过程、步骤,因此,程序文件应该是规定某件工作的流程、步骤、工作顺序的文件。以《文件控制程序》为例,它的内容,应该是描述组织的文件控制工作,如何沿着确定、编制、审核、批准、复制、标识、发放、使用、保管、修改、作废、处置这样的步骤,每个阶段如何实施,各个部门在每个阶段分别承担哪些责任,这样一个制度。但是,我们看到的文件控制程序又是怎样的面目呢?基本上都是:如何分为三个(或四个)层次、如何批准、如何修改、如何编号、如何加盖“受控版本”印章、如何由管理者代表审核批准发放范围、如何保持清晰不得涂改、如何经管理者代表批准后销毁,按照标准 4.2.3 条款 a、b、c、d、e、f、g 要求,全面覆盖,并非一个“程序”,倒更像是“规范”。(ISO 9000:“规范——阐明要求的文件”)。

2000 版标准颁布 15 年了,但是 1994 版的阴影仍然挥之不去,把一个好端端的管理规范,变成了教条。我想,新版标准之所以前言中,强调其真实意图,就在于说明这一点。

第二、强调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目的在于改进组织的绩效。

在 08 版标准中,提到“绩效”二字的,只有管理者代表职责、管理评审输入和顾客满意三处,而在 15 版标准中,引言开篇第一句,就指出:采用质量管理体系“有助于改进组织的整体绩效”,尔后在 0.2 质量管理原则、0.3 过程方法、4.1 组织的环境、4.4 质量管理体系及其过程、5.3 组织的角色、职责和权限、7.2 能力、7.3 意识、

8.4 外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控制、9.1 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9.3 管理评审、10 改进,诸多章节中,都提出了关于“绩效”的要求。这是对 08 版标准一味强调“以顾客为关注焦点”,而轻视了对组织自身绩效关注的纠正。实际上也是如此,二者不可偏废,必须兼顾。例如,我们在合同评审时,能不考虑客户的付款能力和信用吗?我们在产品开发前,能不考虑投资回报率吗?在接收顾客投诉时,难道真的“顾客永远是对的”吗?15 版标准的这种纠正,更加符合客观的市场规律,为组织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稳固的基础。

第三、我们仔细阅读标准,会发现,要求越来越不具体了,越来越灵活了,审核的分寸越来越难以把握了。就像是老师批改试卷,94 版的审核,像批改算术试卷,08 版的审核,像批改语文试卷,15 版的审核,就像批改作文试卷了。今后的审核,如何把握,亟待国家认证认可协会的细则出台。

比如文件,15 版标准明确要求的,只有范围(4.3)、方针(5.5.2)、目标(6.2.1)和产品服务特性(8.5)。组织其它过程没有制订文件化的制度或规章,行不行?按 15 版标准 4.4.2 款要求,就要分析这项过程,是不是有制度或规章“足以支持过程的运行”,“足以”二字,包含了多少不定空间?

再如,对于产品的和过程的监视和测量,08 版标准分别在 8.2.3 和 8.2.4 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而在 15 版标准里,只是在 9.1.1 里,要求组织确定监视和测量的对象、时机、方法,进行评价并保持证据,显然空泛得多。

再如,关于“风险和机会”,这是 15 版标准新提出的概念,标准在 6.1 款提出的要求是:组织应策划“风险和机会的应对措施”,以及在质量管理体系中,整合、实施这些措施并评价其有效性。常识告诉我们,风险无处不在,出门走路,上山砍柴,吃饭穿衣,乃至投资理财,时时有风险,企业管理亦然。那么是否 15 版标准要求组织在策划质量管理体系时,必须考虑周全,不得

遗漏呢？显然做不到。那么是否只要有所考虑，就算是满足了要求呢？可以说，所有的管理，都是防范风险，不是吗？上班打卡是为了防范扣工资时不承认迟到的风险，出厂检验是为了防范不合格品卖到顾客手中的风险、合同评审是为了防范不能履约的风险、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是为了防范企业倒闭的风险。究竟做到什么程度，才算是

满足了标准要求？这给审核员出了一道难题。

当然，如今现在眼目下，现场审核已经几乎普遍只是走一个过场，所以，对某些审核员，某些认证机构而言，新标准或许非但不是个“风险”，相反甚至还是个“机会”。但须知，认证的生命在于“公正”，长此以往，无异于竭泽而渔，最终将断送自己的前程。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5 年 9 月号

总第 27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